

附件 4

2025 年度华容县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事业发展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三封寺镇人民政府

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2025 年度华容县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事业发展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2025 年华容县三封寺镇事业发展资金为 32 万元，属镇级项目支出，纳入镇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管理。资金核心用途为保障镇域公共服务提升、基础设施运维、民生事业推进及产业发展配套等，涵盖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、产业扶持四大领域，旨在夯实乡镇发展基础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、增强群众幸福感、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、总体目标：规范事业发展资金管理，高效推进镇域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及产业发展项目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乡镇公共服务体系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民生福祉提升和镇域经济稳步发展。

2、阶段性目标：开展民生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，产业配套服务覆盖经营主体不少于 20 家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覆盖率 100%。

（三）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事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32 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资金来源华容县人民政府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3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无结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情况，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审批手续齐全、程序规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全面核查 2025 年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实施有效性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，总结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经验，查找存在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流程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后续年度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及项目谋划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自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；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；

《华容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华容县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》；

华容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三封寺镇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台账、财务凭证、验收报告、服务记录、满意度调查数据等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自评范围及对象

自评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三封寺镇事业

发展资金（32 万元）的预算执行、资金管理、项目实施、产出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；自评对象为资金涉及的基础设施运维、民生服务保障、产业发展配套三大类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、重点核查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。主要包括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资料、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过程等资料、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、调查公众满意度等。

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（项目立项、项目目标）、过程（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实施管理规范性）、产出（产出数量、产出成本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）、项目效益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）四个方面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设定。综合考虑项目背景、项目意义、项目范围、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、项目流程等，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项目资金特征，结合项目目标，设定指标，通过分析评分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、管理过程、产出和效益情况。根据综合评分，按照"优、良、较差、差"确定评价等级，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：

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（含）为"优"；

评价得分在 80（含）-90 分为"良"；

评价得分在 60（含）-80 分为"较差"；

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"差"。

评价标准

1、计划标准：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2、行业标准：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，参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。

3、其他标准：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前期准备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评价方案，明确评价目标、对象、方法及时间安排；组织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和评价指标体系。

2、资料收集与审核：收集项目立项文件、资金拨付凭证、项目实施记录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对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。

3、现场调研与检查：深入文化活动现场、旅游景区、广电设施建设点等项目实施地，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，与项目负责人、受益群众进行交流访谈。

4、数据分析与评价：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，分析项目在资金使用、管理、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情况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本年度华容县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，评价等级为 “优秀”。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较为规范。大部分项目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，社会效益明显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但在资金使用效率、部分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。

四、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制度建设：严格执行《华容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三封寺镇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建立资金审批、使用、监管全流程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。

2、资金拨付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，杜绝中间环节滞留；拨付需经项目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三级审批，附合同、进度报告、发票等资料，手续齐全、程序规范。

3、资金监管：镇财政所全程跟踪资金使用，定期核查支出凭证、项目台账；镇纪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排查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，全年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华容县人民政府。

4、财务核算：单独设立事业发展资金核算科目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，确保资金流向清晰、账目规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

1、项目立项：围绕镇域发展规划、民生需求及产业重点，经村（社区）申报、部门论证、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立项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、依据充分、贴合实际。

2、项目实施：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抓到底”责任制，明确项目责任人、实施期限、质量标准；严格执行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制度，择优选择施工单位；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，及时解决施工难题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。

3、项目验收：项目完工后，由镇政府牵头，财政、纪检、业务部门及村（社区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照合同、设计标准及绩效目标开展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4、资料归档：建立项目全周期台账，将立项文件、招投标资料、合同、施工记录、验收报告、财务凭证、绩效资料等分类归档，做到资料完整、管理规范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目标精细化程度不足

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偏宏观，如产业带动增收、社会效益等指标量化不够精准，缺乏细化的阶段性目标；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衔接不够紧密，部分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性不强。

（二）绩效监控全过程管理不够到位

绩效监控侧重事后评价，事前预警、事中跟踪力度不足；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的动态监测、及时纠偏不够，监控常态化、制度化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统筹力度有待加强

个别项目受天气、施工条件、群众协调等因素影响，前期推进较慢，虽按期完工，但实施节奏不均衡；部分项目跨部门协作不够紧密，沟通协调效率有待提升。

（四）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

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、项目谋划衔接不够紧密，“奖优罚劣”激励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力度不足，接受社会监督的渠道不够畅通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优化资金管理

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；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

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确保项目资料完整、准确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，优化人才结构；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；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